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03號

債 權 人 口 袋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陶 韻 智
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口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